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埔簡字第235號

原告 孫得盛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憲聖等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向本院聲請閱卷，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本件原告原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其後主張代位分割公司共有物，然除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公司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外，依法自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而本院已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調閱被繼承人林正雄之遺產核定通知書，原告應自行閱卷查明，據以確認全部遺產範圍為何，如有起訴狀所列不動產以外之遺產，應具狀追加以全體遺產為訴訟標的，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就該被繼承人全體遺產之現值，按原告代位之債務人林憲聖之應繼分比例定之。

二、補正上開事項後，如認有起訴狀所列不動產以外之遺產，應具狀追加以全體遺產為訴訟標的，並提出適當明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之更正後起訴狀，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埔里簡易庭 法官 許慧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藍建文